《犯罪學》

一、解釋名詞:

- (一)Braithwaite羞恥理論之「污名化羞恥」(stigmatization shame)與「整合性羞恥」(reintegrating shaming)(10分)
- (二)斯德哥爾摩症候群(Stockholm Syndrome)(5分)
- (三)犯罪移轉(crime displacement)(5分)
- (四)重複被害(repeat victimization)(5分)

一一一一	由本題可知命題老師欲藉由最基本的解釋名詞,來測驗考生對於基本概念的掌握程度。本題之答題關鍵在於:
	只要將每個名詞予以清楚地定義,並加以闡釋說明,即可獲致相當不錯之分數。
試題評析	就本題整題而言,考出解釋名詞,對於考生而言,應該是再簡單而不過的,只要平時觀念清楚,即可獲得高
	分,惟其中斯德哥爾摩症候群(Stockholm Syndrome)一詞,在一般較為常用之教科書中,不易尋至,此可能是
	本題中考生回答上會較有困擾之處。
參考資料	許春金老師《犯罪學》,頁155
高分閱讀	1.高點王律師《犯罪學》,頁2-155、156
	2.高點金台大《總複習講義》,頁6

【擬答】

- (一)「污名化羞恥」(stigmatization shame)與「整合性羞恥」(reintegrating shaming)
 - 1.污名化羞恥:對於個人的犯罪或偏差行為給予非難並且加以標籤、烙印,而對之加以排斥,此時犯罪者將產生「污名化 羞恥」,因此容易再度發生犯罪的情況。
 - 2.整合性羞恥:對個人的犯罪行為,雖為社會非難,但行為人若能之錯悔悟,社會能容忍重新加以接受而不排斥犯罪者, 將可產生「整合性羞恥」,如此一來,有助於減少及抑制犯罪。
- (二)斯德哥爾摩症候群(Stockholm Syndrome)
 - 1.被害人對於加害人產生產生好感、依賴心,甚至於協助加害人,此即斯德哥爾摩症候群(Stockholm Syndrome)。
 - 2.研究者發現到這種症候群的例子見諸於各種不同的經驗中,範圍從集中營的囚犯、戰爭囚犯、乃至於娼妓、受虐婦女與 亂倫的受害者。
 - 3.以人質為例,如果符合以下條件,任何人都有可能遭受到斯德哥爾摩症候群。首先,受俘者必須真正感受到綁匪威脅到 自己的存活。其次,在遭挾持的過程中,被綁的人必須辨認出綁匪可能施予一些小恩惠的舉動。第三,除了綁匪的看法 之外,受俘者必須與所有其他觀點隔離;最後,受俘者必須相信逃離是不可能的事。
- (三)犯罪移轉(crime displacement)
 - 1.犯罪移轉之概念,乃學者對於情境犯罪預防策略所提出之批評。
 - 2.即有學者批評犯罪情境預防只是將犯罪推向鄰近犯罪預防較為薄弱之地區,例如台北市掃黃,將色情趕至台北縣。
- (四)重複被害(repeat victimization)
 - 1.前次被害是未來被害的重要預測指標,曾有被害經驗的人,較諸無被害經驗的人,其被害風險較高。
 - 2.社會和個人因素可以互動而更提升慢性被害。
 - 3.重複被害亦有可能是加害者理性選擇的一種結果。
- 二、蘇哲蘭(Sutherland)在他的「白領犯罪」一書中,以公司經營時間、規模、在產業界的地位,以及主管個人性格等四因素的架構來分析70家公司犯罪的成因。請說明他認為四因素中,那些因素與公司犯罪有關?那些無關?他又如何解釋各因素與公司犯罪之間的關係?(25分)

答題關鍵	本題主要乃在於測驗考生對於蘇哲蘭(Sutherland)在其「白領犯罪」一書中,所提及公司犯罪之相關研究之內
	容的瞭解程度。本題之答題上應先回答公司經營時間、規模、在產業界的地位,以及主管個人性格是否與犯
	罪有關,先取得基本分數,進一步地,再對於上述因素與犯罪之間的關係加以闡明,如此答題,即屬完整。
試題評析	本題乍看之下,似乎是傳統的白領犯罪考題,然而,當審讀完題目全文之後,才會發現本題之困難度其實相
	當地高,其所要求之答題內容相當地深入,目前市面上雖有專論,然而,在一般的教科書卻不容易找到相關
	的答案,可能只能靠考生平時多加閱讀教科書以外的文獻,方有辦法完整地回答本題。
高分閱讀	高點王律師《犯罪學》, 頁3-35~3-46

【擬答】

- 一、公司經營時間
 - (一)公司經營時間與公司犯罪有關。
 - (二)根據研究指出,一家公司的經營時間越長,其可能已經建立起一定的廠牌聲譽,因此,其往往不會希望因為公司犯罪之情事被舉發,而破壞掉其辛苦建立的聲譽,該類的公司在其經營上往往小心謹慎,而不會放任公司犯罪的情事發

92司法特考. 檢事官偵實組全套詳解

生,此即公司經營時間與公司犯罪之關連性。

二、公司經營規模

- (一)公司經營規模與公司犯罪有關。
- (二)公司經營之規模越大,其內部組織越大,而內部控管越不容易,容易出現管理上之瑕疵,許多的公司犯罪也就是在 管理上出現瑕疵的時候所發生的,換言之,根據研究指出,這種機械性的組織架構,容易助長犯罪機會的發生。
- (三)在一家動輒數百或數千員工的公司中,其中某一會計主管,倘若有進行公司犯罪之情事,亦不容易被發現,其當然 更無所懼地,會持續他的公司犯罪,這也是公司經營規模與公司犯罪之關連性。

三、在產業界的地位

- (一)公司在產業界的地位與公司犯罪有關。
- (二)根據研究指出,公司在產業界地位崇高時,其發生公司犯罪之機率亦高,因為其已在某特定之產業具有一定聲望地 位,容易產生諸如壟斷市場等等的公司犯罪,倘以現今社會為例,美國微軟公司在電腦軟體業界已有極高之地位,然 卻仍存在著壟斷該市場的公司犯罪嫌疑。

四、主管個人性格

- (一)主管個人性格與公司犯罪有關。
- (二)根據研究指出,公司犯罪發生之公司,其主管人員通常有低自我控制的傾向,換言之,該公司之主管人員往往在於早期之社會化有所缺陷,導致其產生低自我控制,當其成為公司之主管後,由於低自我控制之緣故,使其容易成為公司犯罪之推手。
- 三、政府今年九月召開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中,提出不同於原住民、貧窮、身心障礙等傳統弱勢族群之四新弱勢 族群概念:獨生子女、單親子女、失業勞工家庭、外籍配偶家庭。試利用適合之犯罪學理論分析此四新弱勢 族群與犯罪或犯罪被害問題之關係。(2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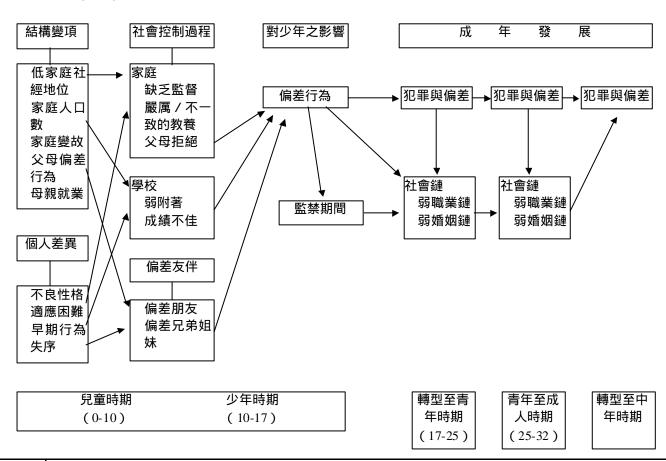
答題關鍵	由本題觀察,不難發現,本題所牽涉者乃最新之時事,因此,命題老師之用意相當地明顯,即欲藉著最新的		
	時事,測驗考生對於時事的熟悉程度,並且測驗同學是否能夠靈活地運用所學的理論於日常生活所發生的事		
	件當中。只要分別對於獨生子女、單親子女、失業勞工家庭、外籍配偶家庭找一個適合說明之理論加以分析		
	此四新弱勢族群與犯罪或犯罪被害問題之關係,即可獲得不錯分數。		
1 = 4	本題中提及九月份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顯可見此乃結合理論與時事之考題,雖或考生於考前未留意相關時		
	事,然,由題目最後的問句「弱勢族群與犯罪或犯罪被害問題之關係」,應可運用所學之理論逐漸構築一個完		
	整之答案,因此,總括來看,本題之難度雖屬中等偏高,但只要對於理論有一定熟悉度,回答本題尚無太大		
	問題。		
高分閱讀	高點王律師《犯罪學》,頁2-13、14;2-88;2-104~107		
	金台大《犯罪學總複習講義》,頁3		

【擬答】

- 一、獨生子女:以下以社疏離制理論說明獨生子女與犯罪之關係:
 - (一)社會疏離理論認為:一般犯罪人及少年犯之犯罪,大多均由於缺乏良好人際關係,未能與他人發展成功之人際關係 所導致。
 - (二)該理論認為社會疏離之型態可區分為三種:
 - 1.個人疏離:係指某人與他人疏離、隔閡,無法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因此無法接受社會的價值體系。
 - 2.團體疏離:係指某些成員所歸屬之團體與大社會疏離。而這些成員因仿效其團體,導致有文化偏差行為。
 - 3.法律上疏離:係指不同階層在法律上受到不同處遇,會使得下階層人士對法律規範疏離,易生偏差行為。
 - (三)在獨生子女之情況下,現實情形中,獨生子女往往受到父母的過多保護,而因此無法於他人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 質言之,也就是前述社會疏離理論中所認為的「個人疏離」型態,肇因於此,獨生子女容易因為與他人疏離、隔閡, 無法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而走上犯罪。
- 二、單親子女:以下以自我控制理論說明單親子女與犯罪的關係:
 - (一)自我控制理論認為:自我控制是一種把持著立即及容易衝動的一種能力,這種能力建立在幼年時期,會隨著時間穩定發展。又提出本理論的學者-赫胥及蓋佛森將行為與人做區分,前者以「犯罪」代表,後者以「犯罪性」代表。
 - (二)所謂的犯罪,就是違反法律,滿足追求自我利益傾向之活動。犯罪事件的發生必須有犯罪人外,尚須其他條件(合適的標的物、監控的缺乏獲其他犯罪機會)的配合。
 - (三)而所謂的犯罪性,就是行為者追求短暫、立即享樂,且無視於長遠後果之傾向。犯罪性的最大特徵在於「低自我控制」。但自我控制的缺乏並不代表著該個人將來一定會犯罪,尚須其他條件,例如環境、機會的聚合。
 - (四)至於低自我控制的產生原因包含了以下兩點:
 - 1.低自我控制是由兒童時期的社會化失敗而來。
 - 2.低自我控制是由於早期缺乏良好的家庭教養而來,不會因為後天的訓練、教導或社會化而改變。
 - (五)在單親子女的情況下,依據前述自我控制理論之說明,倘若單親子女兒童時期的社會化不成功,或者是單親子女在早期缺乏良好的家庭教養,縱然後天經過學校或其他社會上的訓練、教導或社會化,亦不會有所改變,而會產生「低自我控制」,進一步說就是會產生犯罪性,當犯罪的其他條件聚合的時候,單親子女就可能會從事犯罪行為。
- 三、失業勞工家庭:以下乃以墨爾頓的迷亂理論來說明失業勞工家庭與犯罪的關係:

92司法特考. 檢事官偵實組全套詳解

- (一)依墨爾頓的迷亂理論,其認為每一個社會均是由文化目標和文化手段所構成。
- (二)所謂的文化目標,即社會多數人所追求的理想生活,也就是一切值得追求的事物如財富的累積、政治地位的追求。
- (三)所謂的文化手段,即為達到上述文化目標的方法。
- (四)而犯罪的主要原因乃是文化目標與文化手段的矛盾。
- (五)在失業勞工家庭中,即符合上述墨爾頓理論之說明,質言之,在失業勞工家庭中,亦追求著文化目標,也就是社會 多數人所追求的理想生活,然而,在文化手段上的有限,使得該家庭落入失業之中,無法依循合法的管道追求文化 目標,所以,失業勞工家庭可能會改以犯罪或非法的手段來達到文化目標。
- 四、外籍配偶家庭:在時事新聞中,時常聽聞外籍配偶家庭之家庭暴力事件,以下乃以「日常活動理論」說明外籍配偶家庭 與家庭暴力事件發生之間的關係。
 - (一)有動機及有能力的可能加害者:在外籍配偶家庭中發生的暴力事件,其加害人大多是男性,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加害人無須外出尋找犯罪的機會,並且因為異國婚姻,配偶雙方原本的家庭背景不同,所以才會導致家庭時常發生衝突,並進而演變成家庭暴力。
 - (二)合適的標的物:女性及兒童在先天的體型上即處於劣勢,容易成為暴力及性侵害攻擊的對象,再加上外籍配偶家庭 常因許多觀念上無法溝通,而使婚姻產生嫌隙,更容易發生家庭暴力事件。
 - (三)欠缺有能力的監控者:外籍配偶家庭之鄰里關係往往因為外籍配偶之文化背景差異,而無法與鄰里互動而不良,因此當外籍配偶家庭內發生任何事件時,鄰居或其他人往往不易介入。
- 四、下圖是Sampson與Laub在1994年提出之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Age-Graded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Theory of Criminal Behavior),請根據下圖說明該理論之核心內涵,並說明此論與自我控制理論最重要的差異為何。(25分)



	本題乃「单純埋論説明題」,其王要仕於測驗考生對於逐級年齡非止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埋論之熟悉程度,亚
	且在題末要求考生將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與自我控制理論作一比較,乃欲藉此測驗考生對
	於理論間之差異性是否亦有留意。在本題之答題上,首先,應先點出「延遲成熟」此一基本觀念並加以開展,
	進而,再談及不同年齡之不同的控制變項等等重要的核心觀點,最後,再將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
	為理論與自我控制理論重要的差異做一交代,在答題結構上,即屬相當完整,應可獲致不錯分數。
	本題係相當新穎的理論考題,因為其在考古題上未曾出現,故考生在準備時本宜多加留意,金台大老師於考
	前亦特別提醒考生,對於本理論不可忽視之,果不其然,今年即以此理論命題,就本題而言,並非冷僻艱深
	之理論,故只要對於整體犯罪學理論有所掌握之考生,應可輕鬆應對。
高分閱讀	高點王律師《犯罪學》頁2-104~2-109

92司法特考.檢事官偵實組全套詳解

- 一、根據Sampson與Laub提出之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Age-Graded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Theory of Criminal Behavior),他們發現越早犯罪之人,其將來之犯行將越多且越嚴重。另外,他們透過犯罪年齡分佈曲線亦發現:當犯罪到達高峰期,亦即15~16歲後,犯罪數及犯行嚴重程度會隨著年齡而下降,此即「延遲成熟」現象,影響此現象最重要的因素是「早期的家庭生活」。
- 二、理論之核心內涵
 - (一)性別、年齡等結構變項透過家庭和學校控制的中介作用,可以用來解釋兒童及少年時期的偏差行為。
 - (二)兒童時期反社會行為可以一直延續到成人時期的行為,例如從小即存在有暴力傾向,長大以後,從事暴力討債。
 - (三)不管早期的犯罪傾向如何,成人時期的重要事件,例如結婚、就業,可以用來解釋成人犯罪狀況的改變。
 - (四)在人生經驗的各個階段,非正式社會控制,例如對於家庭、工作之依附,對個人是否從事犯罪有相當重大的影響。
 - (五)一個人的人生經驗中,有兩個重要的轉捩點:「結婚」及「就業」,這兩個轉捩點可使得即將步入犯罪歧途之人, 及時折返,轉而從事合法行為。
- 三、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與自我控制理論最重要的差異:自我控制理論之理論內容著重於兒童或少年時期 的非正式社會控制,該理論認為自我控制是一種把持住立即及容易衝動的能力,而這種能力建立在幼年時期;然而,逐 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則認為,在人生每一個階段的非正式社會控制,對於個人是否從事犯罪,都是有相 當重大的影響,而不像自我控制理論僅著眼於兒童或少年時期的非正式社會控制。